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我院科学技术研究水平、提升科技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院的快速发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开发（横向）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与著作、国家专利、创新人才及团队、文艺作品获奖、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等。

第二条 各类奖励适用于我院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且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注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名称，未注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不享受相应的奖励。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本办法适用于柔性引进人员，单项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重复获奖的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则再按其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资助和奖励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研奖励，由个人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汇总后，报科研外事处审核。核准后的奖励名单全院公示，异议期 5 天。无异议的报学院审批，进行奖励。

第五条 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六条 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证，撤销并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各类成果管理单位必须是党政有关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且是经学院组织申报或经备案批准申报的，否则不予奖励。

第八条 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科研主管部门审查核实，由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重大的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学院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学术论文界定：学术论文系指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正规期刊发表，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

第十条 学术论文（除部分转载外）须首先满足正式出版、目录中标明文章标题和页码，具备摘要、关键词、正文等格式要件，原则上字数需达到 3000 字以上的形式要求。

第十一条 奖励的论文刊物及奖励的等级：

类型	序号	论文类型	奖励金额 (万元/篇)
论文类型	1	《SCIENCE》期刊论文、《NATURE》期刊论文	100
	2	SCI 一区	7
	3	SCI 二区	5
	4	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SSCI 期刊论文	4
	5	SCI 三区	4
	6	SCI 四区	3
	7	EI 期刊论文、A&HCI 期刊收录论文、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8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研 究 报 告	1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5
	11	被推荐刊载的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
	12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	2

第十二条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字数在 2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在《河南日报》、《教育时报》正版上发表的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在《洛阳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奖励 500 元。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发表期刊的认定方式：

1、重要核心期刊认定：以科研外事处发布目录为准。

2、各类检索简称的说明：

SCI：科学引文索引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核心期刊)

CPCI-S(原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PCI-SSH(原 ISSHP)：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索引收录时，以最高一档标准进行奖励。

上述所列类型的增刊（专刊、专辑）等不在奖励之列。

3、SCI 收录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情报所认定的上一年度学科大区分类标准。

4、研究报告类计分以采纳部门的盖章作为级别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100%，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30%、第二作者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10%，通讯作者奖相应等级的 100%。同一篇文章的作者均为我院教师的，奖金由第一作者领取，自行分配（备注：合作项目需提前报

备科研外事处)。同一篇文章,如果属于多种奖励类型,则以最高奖励数额为标准,不重复奖励。

第四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十五条 著作的界定:

1、著作包括著、编著、译著和教材。专著指完全是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原创达到60%以上;编著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著作;译著指根据已出版的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著作;教材指国家规划、省规划、行业协会统编并经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学用书。

2、著作必须是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正规书号。不含论文集、习题集、考试指导等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

第十六条 著作的奖励标准:

1、著:学术专著每部奖励5万元,字数在15万字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15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

2、一般著作:一般著作包括编著、译著、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每部奖励2万元,其他的一般著作每部奖励1万元。字数在20万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20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

3、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古籍整理项目资助的点校、注释类等排印品在20万字的,奖励2万元。

4、重印的专(译)著、教材,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译)著、编著、教材,且书号不同的奖励同类同级别金额的50%。

5、只奖励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出版发行的著作,奖励金额由著作的第一作者领取并根据著作参编人员贡献量大小自行分配。

第五章 科研项目(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资助和奖励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资助类别: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哲学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基地项目、开放课题、人才项目以及其他相应等级的国家级项目。

2、省（部）级项目：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河南省科技厅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等；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下达的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下达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3、市（厅）级项目：河南省教育厅科研重点项目、人文社科项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省社科联下达的重点调研课题；省其他厅级行政机关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洛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4、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类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计划项目，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等。

5、研究平台：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研究平台。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配套和资助奖励办法按《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和资助管理办法（试行）》（院（2020）9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对科研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1、科研建设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类型	国家级	省级
协同创新中心	1000	100
科研平台	1000	500
创新团队	1000	100

2.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国际合作项目	主项目	100
	子项目	6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主课题	80
	子课题	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50
	青年\地区	3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	50
	一般	30
国家艺术基金	青年	20
	一般	30
科技部基地项目、开放课题、人才专项	一般	20
教育部项目、省科技攻关、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重大	10
	一般	5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配套和奖励规定

1、研究项目须纳入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须划入我院银行账户。按合同（协议）科研经费从我院财务账户拨给外单位，转出的经费数额不计入相应的配套。项目经费配套后，不能再将项目经费转出。

2、项目资助经费从学院专项经费中支出，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两周内发放50%配套经费，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剩余50%配套经费。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学院将追回给予该项目配套的所有经费。

3、项目组与学院签订合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合同比例划分。

第六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级别：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获得国家级（前七名，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和省、部级（前五名，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奖励的获奖成果；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市（厅）级奖励的获奖成果。

第二十二条 科研获奖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项	等级和奖励金额			
	特等（或突出贡献奖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奖	100	30	25	20
省部级奖	20	15	10	5
市厅级奖	2	0.8	0.5	0.3

1、若该奖项设有特等奖，则一等奖视为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

2、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根据完成单位排名和获奖等级给予奖励，个人最前排名计为 n ，我校的署名顺序记为 m ，奖励则是该对应奖项的 $1/(n+m)$ （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不予奖励）。

3、市（厅）级奖励：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洛阳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 万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其它类别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0 元、800 元、300 元奖励。

4、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奖励由主持人（或第一名）负责领取奖金，课题组自行分配；我院多人参与其他单位完成的获奖成果且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学院只奖励排名最前一位。

5、成果奖励过程中，省部级以上成果获奖若授奖单位奖励金额高于我院奖励政策的，按照授奖单位奖励金额给予 1:1 奖励。对有我院教师参加完成，但未将我院列入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符合成果奖励的获奖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类别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科技发明及应用性成果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以我院教职员为第一完成人且我院为第一权利人的发明专利 5 万元/项；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申请奖励时，须出具专利证书，我院为专利的第一授权单位且第一专利权人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学院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章 横向科研奖励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学院规定纳入科研经费管理，按预算支出。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的 80%奖励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劳动大小进行分配，结余经费的 20%转入下一个项目使用。

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由课题组负责，学院给予相应的便利条件，课题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艺术作品奖

第二十五条 美术创作奖励

1、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主办的 5 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5 万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 万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50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

2、在 4 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8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40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

3、在 3 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4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500 元。

4、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5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3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500 元。

5、在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美协等单位主办的 5 年一届的河南省美术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3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5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300 元。参加省内各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其他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8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5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 元。

第二十六条 音乐类作品奖励

1、在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8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6000 元。

2、在中国音协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3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2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000 元。

3、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在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文艺作品，每项奖励 3000 元。

4、在国家级期刊（文学、艺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音乐作品，每项奖励 1000 元；在省级期刊（文学、艺术类 CN 期刊）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项奖励 500 元。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级刊物（文学、艺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项奖励 1000 元；在省级刊物（文学、艺术类 CN 期刊）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项奖励 500 元。

第十章 体育比赛类

第二十八条 体育类

1. 在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中，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 10 万元、银牌（第二名）奖励 3 万元、铜牌（第三名）奖励 1 万元、名次奖奖励 5000 元。

2、在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河南省运动会中，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 1 万元、银牌（第二名）奖励 5000 元、铜牌（第三名）奖励 3000 元、名次奖奖励 1000 元。

3、在参加河南省省级单项比赛和洛阳市运动会中，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 1000 元、银牌（第二名）奖励 800 元、铜牌（第三名）奖励 500 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文件与此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